

【论 文】

朝廷与藏传佛教¹

陈 波²

1995年，十一世班禅在日喀则的祖庭扎什伦布寺举行坐床典礼之际，国家主席江泽民为该寺题写匾额：“护国利民”。这时，离开北宋仁宗诸朝安多地区的吐蕃青唐政权首领角厮罗接受宋廷的助法赏赐，已经有近千年的历史。

1951年9月21日，中央驻藏代表张经武和中共西藏工委宣传部长乐于泓去看土登列门，土登列门建议张代表送礼时，尽量尊重西藏宗教习惯。乐于泓后来写道，“他把自己的嘎乌里藏的佛像双手恭恭敬敬地递我手里，要我很快寄给我姐姐（他和和谈代表们参观上海时曾去过我姐姐家，看到我姐姐是拜佛信菩萨的）。”10月18日，张经武与乐于泓到色拉寺发放布施，“铁棒喇嘛当众用藏文宣读张代表发放布施讲话全文（但最后增加了一句‘祝佛光永存’，事先并未征求我们同意）。”³

1951年9月17日，十八军先遣支队王其梅向达赖喇嘛送礼。“罗布林卡的厅堂内为四品以上藏族僧俗官员六十人，厅堂外面为五品以上官员六十人。首先按宗教仪式向达赖献由凯墨、柳霞事先准备好的“钺纛四色均带哈达”，接着献哈达与赠送礼品，行鞠躬礼，坐在左侧喝茶、吃饭。最后辞别时，达赖起立相送，达赖用红绸带打的结套在王副司令颈子上。这个宗教仪式我们事先未经研究过，据说一般藏族官员都满意。”⁴

事实证明，从那个时候开始，直到1998年江泽民反思佛教信仰的“合理性”，在近半个世纪，汉人知识分子自身的无神信仰，结合西方近代的无神论以及近代西方宗教的反佛倾向，获得国家政权的支持，使得二十世纪中期以后共和国中央政府和地方官员实践的佛教政策脱离历史的传统，走了一条历史上从来没有走过的道路。这就使得政府如何对待藏传佛教的问题上，变得前所未有的简单化，使双方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在中国历史上，朝廷是如何理解和对待藏传佛教呢？本文用北宋时期（十世纪中后期到十二世纪初）的角厮罗政权和宋廷的交往过程来分析。这是藏传佛教发展史上的一个关键时期。今天的甘青一带是当时藏传佛教下路弘传的根据地，历史材料说明，它在这一时期获得充分的发展。然而，我们对该地带藏传佛教的扩展历史及其原因，还尚未提出令人满意的解释。本文尝试将该历史放到汉藏文明内部和两种文明的并接中去理解。

藏文文献关于佛教进入吐蕃的记载，带有一种传说或者神话的色彩。据说吐蕃王朝第二十七代国王拉托托日年赞有一天正在雍布拉康宫殿里侍奉父母，忽然听得空中妙音四起，又看见祥云氤氲，霎时间祥云中有一束五彩的光芒直射胸前，一个用五种珍宝镶成的宝匣，已经不知不觉地捧在怀中。打开一看，里面是一座四层的水晶宝塔，和数函用吠琉璃粉书写的金质书卷。原来是从印度飞来的佛典⁵。这里值得注意的：一是佛典是从天上降落下来的，二是它是从印度来的；

¹ 本文原载于《二十一世纪》，2007年8月号，总第102期。

² 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现就职于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中国藏学研究所，南亚与中国藏区“985”创新基地研究人员，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人类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特聘副研究员。

³ 乐于泓，《和平解放西藏日记摘抄》，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六辑（拉萨：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1985），页97、110-11。

⁴ 同上注，页94

⁵ 阿底峡尊者发掘，盖亚军译注，《西藏的观世音》（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1）。页90-91。



从此以后，来自印度的佛典获得了神圣的属性。“印度”可以被外部任何别的地方所替代，只有当它和天契合在一起，也必须契合在一起，外来物才具有神圣的属性。佛教最初进入西藏是和该契合勾连在一起的。我把它看成是藏人宇宙观的契合。

随着七世纪吐蕃统一政权的建立，这个契合属性和王权结合，在现实的政治环境中获得展开，“前弘期”由此开始。具体来说，吐蕃佛教的弘传，是和吐蕃人通过对世界的想像和收纳来塑造自身联系在一起的。当时的国际局势，是环绕吐蕃周边的各主要政权，无一不是和佛教信仰有着密切关联的：七世纪时的佛教构成了世界的特征。用今天的话来说，吐蕃王君所作的选择乃是和“国际接轨”，逐步引入这个占据显赫地位的信仰形式。这正好和前述的契合属性勾连起来。因此，接受佛教就等于接受来自上天的旨意。佛教既内在于吐蕃的文化逻辑，又外在于当地的现实存在。

在统一的吐蕃时代，佛教在西藏的命运只有和别的文明建立参照关系的时候，才是可以被理解的；否则即便加以历时的对比，也无法理解其语境。九世纪中叶以后，吐蕃内部分裂割据，青海的角厮罗政权在十一世纪初建立，历经兴衰，到1104年解体。角厮罗是该政权的第一王，应当是吐蕃王系的后人。

这个时期，社会上和地方政权的上层大量出家为僧，佛教丛林大量修建，僧侣在社会上有极高的威望，在地方上极具号召力；他们甚至率军作战。

青唐政权毫无疑问地继承了统一吐蕃时代的文明传统，就我们关注的问题来说，藏传佛教所处的交汇位置，不是地理边缘上的交汇，而是汉蕃两种文明的交汇。一方面，统一时代吐蕃的文明传统是佛教成为他们理解外部现实、“国际局势”的重要路径。另一方面，对汉廷的天下观¹来说，类似的理解同样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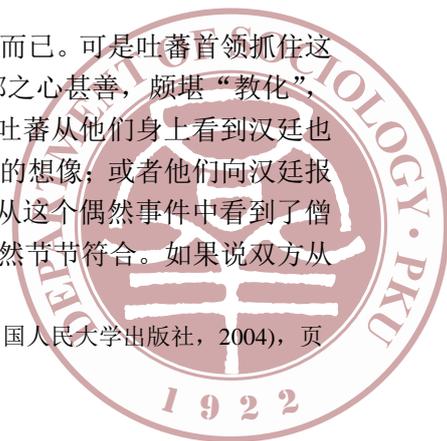
宋廷对吐蕃信仰的知解，是和佛教连在一起的。在汉廷官员看来，因俗而治是和作为汉人世界观的天下观有密切关联的五服观念的必然措施，而宋廷倾向于利用熟悉边情的官员治理边疆。比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一十一记载，明道元年(1032)七月甲戌，汉廷利用熟知吐蕃事情的人前去招纳缘边军民逃散入吐蕃，“由是岁减殊死甚重，朝廷下其法旁路”。又卷一百二十八记载，康定元年(1040)九月庚午，知延州清涧城种世衡，“间出行部族慰劳酋长，或解与所服带，尝会客饮，有得蕃事来告者，即予器饮，繇是属羌皆乐为用”。而不尊重吐蕃习惯，尤其是违反吐蕃仪式的，史载吐蕃部都看不起这样的官员，觉得他们不可靠，其后果可想而知。《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七十九，熙宁九年(1076)十一月癸酉条记载，嘉州团练使内侍押班王中正，在和吐蕃部举行私誓仪式的时候，“初不令输抵兵求和等物，亦不索所掠，买羌婢以毡蒙之，经宿而失，中正又先过剑门，蕃部皆轻是，自是剽抄未尝绝也。”

在这两个文明分别的理解中，萌生出来基于宇宙观的契合而诞生的文明的第三者：两个文明的实践形态中的佛教，而藏传佛教尤其首当其冲。双方共谋建构藏传佛教，这是如何进行的呢？

吐蕃对汉地佛教徒的态度，见于《宋史·吐蕃传》所载乾德四年(966)，汉僧六十余人从朔方路经西凉府去天竺取经，遭受部落劫掠，西凉府吐蕃族首领折逋葛支接待了他们，并护送到甘州，事后向汉廷报明，汉廷诏令给以褒答。

这些僧人可能和宋廷没有任何关系，只是汉地普通的西行求法僧而已。可是吐蕃首领抓住这个机会，把它变成和宋廷拉近关系的一个事件。在汉廷看来，吐蕃部之心甚善，颇堪“教化”，遂给以褒奖。或者，吐蕃帮助他们也可能是出自诚信佛法的考虑；而吐蕃从他们身上看到汉廷也不是没有可能信仰佛教，这些偶然陷落的僧人们成就了他们的宇宙观的想像；或者他们向汉廷报明，不过是一个试探而已，以确证自己这种行动确当与否。而汉廷则从这个偶然事件中看到了僧人的力量，怀柔远人，何乐而不为？历史不是偶然，也是偶然：它竟然节节符合。如果说双方从

¹ 王铭铭，《为世界国式的“天下”》，载赵汀阳主编《年度学术 2004》（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页67。



这个时候就开始共谋建构藏传佛教，恐怕不是没有道理的。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宋仁宗天圣三年(1025)十月庚申记载，秦州蕃官军主策拉等向朝廷请求在来远寨置佛寺，以馆往来市马人；卷一百八十五，四月甲戌条记载嘉佑二年(1057)，宋仁宗赐给瞎毡金箔、药物等。据祝启源考证，金箔是造佛像的重要材料。元丰七年(1084)，果庄送马十三匹入汉界，要求换取写经纸，宋廷免费赐给，还其马¹。从这三条记载可以看出，汉和吐蕃双方都卷入到建构吐蕃佛教的进程中。

汉蕃双方对佛教的重视，也受到第三方对佛教宠信的加强。比如宋宝元元年(1038)，夏国元昊派人到五台山朝佛、到西凉府祠神，第二年即称帝。此后夏国派人迎请西藏的高僧比如噶举派僧人担任帝师、国师等职位，而境内的僧人有噶举派和萨迦派等派别²。南宋嘉定七年(1214)秋，夏国还派吐蕃僧戩巴本布带蜡书二丸前来结盟对付金人以收复旧疆。

北宋亡，金占据北方，替代了宋在今青海、甘肃一带的地位。《金史·白撒传》记载，兴定四年(1220)，吐蕃僧在招纳吐蕃族，与金人共同对付夏人的过程中立功，白撒上奏金廷给以迁官授职的奖励。金大定四年(1164)，巴毡角(赵醇忠)的后人结什角为乔家族首领播逋与木波、陇逋、庞拜、丙离四族耆老、大僧等立为木波四族长，号称王子。次年附金，1169年为夏人杀害³。

十三世纪，蒙古大军南下威迫卫藏。根据后世学者的研究，统军将领多达那波受阔端之命，就是要找一个可以代表西藏的人物前去商谈西藏如何归顺蒙人。同时也有一个考虑，那就是当时阔端统治着信奉佛教的西夏地区，并致力于西藏的经营，他需要一个佛教的领袖人物来协助他⁴。自从萨迦派归顺蒙人以后，元帝国将藏传佛教萨迦派僧人尊为帝师，并统天下教门⁵。此后，经过藏传佛教内部的竞争、新教派的出现，以及明清两代持续尊崇佛教，这个传统得到传递和延续。

《明实录》卷一二五关于正德十年(1515)五月的一则记载，是吏部尚书刘春上奏皇帝时说的话，可以说明有明一代汉廷和乌斯藏双方在建构藏传佛教中的角色。刘春说：西蕃俗信佛教，故我祖宗以来，承前代之旧，设立乌斯藏诸司，阐化、阐教诸王，以至陕西洮、岷、四川松潘诸寺，令化导夷人，许其朝贡。然每贯止许数人，贡期亦有定限。比年各夷避(僻)远，莫辨真伪。至有逃移军匠人等，习学番语，私自祝发，辄来朝贡。希求赏赐。又或多创寺宇，奏乞名额，即为敕赐，朝贡(希求)不绝。以故营建日增，朝贡愈广。比皆藉民财以充宴赏，继继不已，虽神输贵运，其何能应无穷之用哉！

用这一段话作为一个引子，刘春希望朝廷从此对乌斯藏朝贡进行限制。他随即提出的限制措施，得到正德帝的采纳。这时候明朝的朝贡政策正在经受挑战和考验。毫无疑问，明廷基于和藏文明的差异和自身天下观对他人的处置方式，采取让藏传佛教僧侣前来朝贡和给以大量赏赐的政策，刺激了它更进一步的发展和传播，甚至汉人有不少改变为蕃人，“习学蕃语，私自祝发，辄来朝贡”的。由于朝廷对朝贡体制和藏传佛教僧侣入贡屡加限制，汉藏关系随之受到抑制，一直到满清入主中原，尊崇藏传佛教的传统才得以回复，并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

双方共谋的另一种形式，是各自利用僧侣对付对方。吐蕃首领利用蕃僧使诈对付汉军，其技之高明，令人惊叹。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百十七记载，元符二年(1099)十月，和州知州种朴从河北带兵前往解救被羌众所围困的河湟，一公城。他出发前，有两名蕃僧为边帅探事者十余年，对他说，羌人

¹ 祝启源，《角厮罗：宋代藏族政权》(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8)：页 297、277。

² 陈庆英，“《大乘要道密集》与西夏王朝的藏传佛教”，《中国藏学》2003年第3期，页 101-106；史金波，“西夏佛教新探”，《宁夏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页 70-78；王辅仁、陈庆英，《蒙藏民族关系史略：十三至十九世纪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页 14。

³ 同注 1，310-11。

⁴ 王辅仁、陈庆英，《蒙藏民族关系史略》，页 17。

⁵ 尹雁，“浅析八思巴与忽必烈的关系及其对河西佛教的影响”，《敦煌学辑刊》，2005年第1期，页 153-57。



虽怕旗帜之多，更怕大将之旗鲜明光彩。朴信以为真，特别制造新旗数百杆，绚丽异常。让蕃僧做向导，带旗而出。走了六十里，忽见涧道中有骑兵百余成队而出，种朴不曾留意；骑兵看见朴旗，奔驰而至，直冲朴军旗下，把种朴刺死；宋军溃乱。此事原来是蕃僧与吐蕃合谋，让种朴建新旗即知朴所在，朴不悟，信其言，遂败而死，而蕃僧不知去向。边境各城寨堡天天担心吐蕃前来，汉廷和边地也非常恐慌。《宋本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十五记载：“既又闻朴死，上下惶骇。自经营鄯湟，死伤又倍于安西之役，关中民由此大困，而湟州岁费三百余万缗。”“上为之震骇，遂复弃鄯州，关中由此大困。”

丢弃鄯州，引发汉廷内部积鬱多年的矛盾。后来童贯等收复鄯州，朝廷遂治罪主张丢弃该州的官员。

汉廷利用僧人和吐蕃交通，收到倍于兵锋的效果。熙宁四年(1071)，宋军边将王韶鉴于董戩、摩正和僧人关系亲密，而僧人结斡恰尔的部帐较多，于是请汉僧智缘一起来到边疆。皇上最初准备赐予智缘一个僧职，王安石以为不必，等到立功之后再给不迟。《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三十记载五年二月，考虑到智缘如有僧职会让吐蕃部信服，王安石又答应给职位，说：“蛮夷见王灵所加则乡服，乡服则易附。”卷二百二十六八月辛酉条说智缘极有口才，迳自进入吐蕃族内部，说结斡恰尔等归顺汉廷，而瞎约、裕罗格勒、裕勒藏纳克凌结与巴勒凌结等族帐都以智缘的原因而写藏文书信前来顺服。后来他与王韶关系处理不好，妨碍边事，朝廷才将他召回来。

这里有两点值得考虑，首先是派遣僧智缘的前因在于吐蕃部信仰、重视佛教；智缘前去吐蕃以后，汉廷又基于抚纳吐蕃部的需要，给智缘以僧职，这就使得僧人受到倚重。僧王相争，妨碍了对蕃的治理，汉廷很快采取措施，消解内部的龃龉。问题就变成波及汉蕃双方关系和各自内部的治理；内部矛盾的处理，僧智缘在内部职权的升降，角色的更迭，都基于对外关系的考虑。这一点再次印证了本文的假说，那就是佛教既是一个双方文明之间的建构，也是涉及双方各自内部文化等级结构的产物。

吐蕃诸部派往宋廷的使臣极多，多得有应付不暇的感觉。派遣僧侣作为朝贡使节，又是其中比较重要的一部分，他们朝贡次数不少，而且担负的责任相对重要。为什么是贡僧？这条记载多少说明一些问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四十九记载，皇帝手诏李宪“尔宜亲阅其实，加意潜谋审念之。又得译录到温锡沁等蕃字，及遣来蕃僧禄尊等，口陈边谋甚悉，苟真如来约，是大利也。不知羌酋信诞所在，尔更宜加意置心经营，盖时者难得而易失，古今通患。”

信诞所在不仅是宋廷皇帝所关心的问题，也是吐蕃首领重视的问题。为什么关注蕃僧的信仰所在呢？我以为吐蕃首领派僧人朝贡基于两个更进一步的理由：一是僧人在吐蕃社会中的权威和威望，外来的力量首先应当加强这个阶层的权威和威望，他们也应该先于当地俗民首先接触外来者，实现上述神话结构上的权威和威望的等级衔接；这一外来的力量才不至于颠覆当地的权力和等级结构。事实证明，这样做是和宋廷衔接的。第二，基于他们对宋廷的判断：宋廷是信仰佛教的。宋地不仅有大量的佛教寺院和僧尼，宋廷对沿边地带的寺庙如此重视，不予破坏；非但不破坏，还拨出专门的经费修缮；更进一步说，宋廷派往吐蕃的重要的和关键的使臣差不多都是僧侣。既然宋廷如此重视通过佛教使者来和我进行沟通，我当然也应派出同样级别和性质的使者。派不出，是一种丢份的事；不派，表明和对方有隔阂。在身份和交通宋廷的双重需求下，吐蕃派遣贡僧远赴宋廷势在必行。

广而言之，宋廷对吐蕃僧大抵是给以师号、封号，或封给虚衔官职；也有经请求给金字牌的；赏赐则给紫袍，也有茶，帛等。这些受到赏赐封授的蕃僧，回到地方上以后，因为这些收获是来自远方带有权威的外人，其地位由此得到加强。这样，一个来自外部的力量，就转换成加强内部秩序的力量。

就西藏佛法的历史来说，它从西藏文明的起源一直持续到今天。新共和国建国初的藏族僧侣们与中央官员，二十世纪末的国家主席和边疆扎寺，不过是历史的瞬息凝众而已。



【论 文】

失序的吉尔吉斯斯坦¹

——内部撕裂与大国较力中的新国家

替涛 石晨叶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郁金香革命”的余烟尚未散尽，2010年4月，吉尔吉斯斯坦反对派再次包围首都比什凯克，总统巴基耶夫仓惶出逃。就这样，一个政府的统治就被终结了，这多少有点儿让人感到错愕。对于这个面积不足20万平方公里、人口仅有500多万的小国，不少论者似乎觉得它本身无甚可谈，可能也正由于此，人们便将目光更多地投射到外部，围绕美、俄的地缘战略争夺再三申论。这是某种冷战思维的继续。我们无意否认这种分析的合理性，但更愿强调回归常识。那就是，外因通常是要通过内因发挥作用，离开了对内因的分析，再精妙的外因分析也总让人觉得是隔靴搔痒。本文力图综合历史的纵向透视和国际政治的横向分析，相对完整地呈现吉尔吉斯的历史与现实困境，为人们认识吉尔吉斯的问题提供一个背景性的参考。

一、现代吉尔吉斯国家之由来

在某种意义上，吉尔吉斯的近代历史是作为帝俄与苏俄的附属而存在的。沙俄在19世纪末先后征服中亚诸汗国，并于1884年在河中地区设立突厥斯坦总督区，从此，整个中亚被正式划入了俄罗斯帝国的版图。苏俄取代帝俄之后，在中亚撤消了总督区，并于1924年实行民族国家划界。同年10月宣布成立隶属于俄罗斯联邦的卡拉-吉尔吉斯自治州（下设4个区），当时，全自治州有居民73.7万人，其中，63.5%是吉尔吉斯人，16.8%是俄罗斯人，乌兹别克人占15.4%，其他民族居民占4.3%。全州面积19.5万平方公里。1924年12月，管理该州的革命委员会将办公地点由塔什干迁至今天的比什凯克市（1926年改名伏龙芝²），这里从此成为吉尔吉斯斯坦的首府。1925年5月，全俄中央执委会决定把卡拉-吉尔吉斯自治州改名为吉尔吉斯自治州。1926年2月，又将吉尔吉斯自治州改为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仍属俄罗斯联邦。1936年12月，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升格为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³。

实际上，在1925年以前，“吉尔吉斯”这个词是用来称呼今天的哈萨克的。这个用语混乱的现象至少说明，在当时的中亚地区，还没有形成明确的近代民族意识和民族边界。借用学者的话来说就是，在苏联主导的民族划界之前，“中亚居民中民族差异的观念相当淡薄，他们很少称自己是乌兹别克人、土库曼人或吉尔吉斯人，总是以穆斯林自称。尤其是在中亚居民人数占压倒优势的突厥语诸民族，由于受泛突厥主义影响较深，更不愿意把他们划为乌兹别克、哈萨克、吉尔吉斯、土库曼等民族。不仅这些民族旧的上层人士坚持‘突厥族’的整体观念，就是在中亚共产党员中间，这种观念也颇有市场。”⁴

在前述意义上，作为中亚五国之一的吉尔吉斯，首先是由苏联“创造”出来的一个民族国家。

¹ 原载《文化纵横》杂志，2010年6月号。

² 伏龙芝(M.V.Frunze, 1885~1925)是前苏联杰出的红军统帅和军事理论家，生于比什凯克。在苏俄平定中亚的叛乱以及反击协约国干涉的军事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³ 丁笃本：《中亚通史》（现代卷），新疆人民出版社，2007，第156-163页。

⁴ 同上，第150-151页。

